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2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葛其泉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东光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共党员。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教师、研究生导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师、研究生导师。曾在《中外法学》、《清华法学》、《法学评论》、《法学》、《民商法论丛》、《证券市场导报》、《证券法苑》等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商法学、金融法学论文数十篇。曾主持、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项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项目、浦东国资委国有企业治理改革项目等一系列项目研究工作。现为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理事。2018 年 3 月至今兼任华鑫证券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2018.6 至今兼任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兼任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伟先生（离职）：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证券法、国际贸易法和合同法的教学科研工作。1991 年至 2001 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1999 年至 2000 年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挂职担任副主任。2001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1 月起至今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贞智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短期工作于厦门证券总裁办、厦门证监局，后任职于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光大控股新能源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年度，我们认真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和各委员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葛其泉	4	4
王东光	4	4
肖伟(离职)	2	2
张贞智	2	2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8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葛其泉	8	8	8	0	8
王东光	8	8	8	0	8
肖伟(离职)	4	4	4	0	4
张贞智	4	4	4	0	4

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公司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正确决策做了充分的调研准备。会议上我们与到会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认真讨论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

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无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20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9,099.41 万元。

2、2020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137.27 万元。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事务所的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0,803,787.85 元，综合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经营情况、资金状况，2019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76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2020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尽心尽力地履行各项职责，参加公司2020年召开的董事会议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法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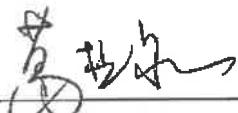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务，重点在公司提高内控建设及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其泉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东光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贞智 J. Z. Zhang

2021年4月29日